

2021年12月19日

中标的应商项目负责人:

张晓东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采购单位监督人: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:

王海峰

本次验收的设备，基本符合合同的规定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:

本项目设备的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基本相符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:

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法“合同编号：豫财招采-2021-1417”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基础医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测。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〔2010〕24号文件要求，2021年12月19日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约验收。

技术专家：徐霞、毛晓波

验收工作组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、财务处、审计处

组织单位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农技职业学院有限公司

资金来源：双一流教学专项经费 合同金额：603.98万元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基础医学学院智能化机房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（信息化集成化

信号采集与处理系统42套）。

## 基础医学学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（二）

张晓东